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智慧化研究型病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化研究型病房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上海鲲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慧化研究型病房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厦门狄耐克物联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10623.66万元，资产总额为10624.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慧化研究型病房建设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西盈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97.32万元，资产总额为612.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鲲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9日

